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连政务办〔2022〕42号

---

## 关于调整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投 标保函运行方式的通知

各县（区）政务办（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各功能板块、各交易主体：

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保障各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务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现调整我市投标保函运行方式，具体如下：

一、推动投标保证金形式多样化，2022年7月31日起，凡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化交易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三、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

四、后期如进一步调整投标保函电子化运行方式，将另行通知。

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2022年7月21日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综处

2022年7月21日印发